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4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辦理「教出素養研習營—帶一片森林回去」教師研習計畫延期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8日桃教小字第1100001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訂於110年1月21日至1月22日假本市新埔國小辦理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期辦理，辦理日期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19 08:13:59
交 換 章

